

#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查封（扣押）延期通知书

深环坪山查（扣）延字〔2021〕1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深圳市宝裕华实业有限公司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914403007451831128  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田心同富裕工业区第四栋  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正新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8月24日依法对你你单位深圳市宝裕华实业有限公司作出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（深环坪山查（扣）字〔2021〕3号），决定对你你单位的2栋1楼8车间6台喷锡机予以查封/扣押。因你单位该工艺名未取得备案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研究依法决定延长查封（扣押）期限，延长时间从2021年9月24日起至2021年10月15日止。

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联系人：林子扬 电话：0755-89660114 传真：    

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退伍军人服务站三楼

说明：本清单一式三份，一份交生态环境部门留存（白），一份交当事人（红）；委托第三人保管的，一份交第三人（蓝）。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

年 月 日

坪山管理局